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5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